

2005 年 11 月 4 日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

在北京市设立三菱商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

确立在中国发挥综合商社之功能的体制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就本次在北京市设立商业公司一事,已经得到中国商务部的认可。新企业“三菱商事(中国)商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美元,为现有投资性企业三菱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总部:上海)的全额子公司。

三菱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在已设的各保税区贸易公司(上海、广州、大连、天津、青岛)之外,再次设立新的商业公司,这样就可以在中国全面发挥其作为综合商社的投资、进出口、批发等功能,确立了能够提供与三菱商事总公司完全相同之服务的体制。另外,各保税区贸易公司也可以申请以自己名义从事进出口和内销等业务的、与商业公司相同的权利了,各公司计划将逐步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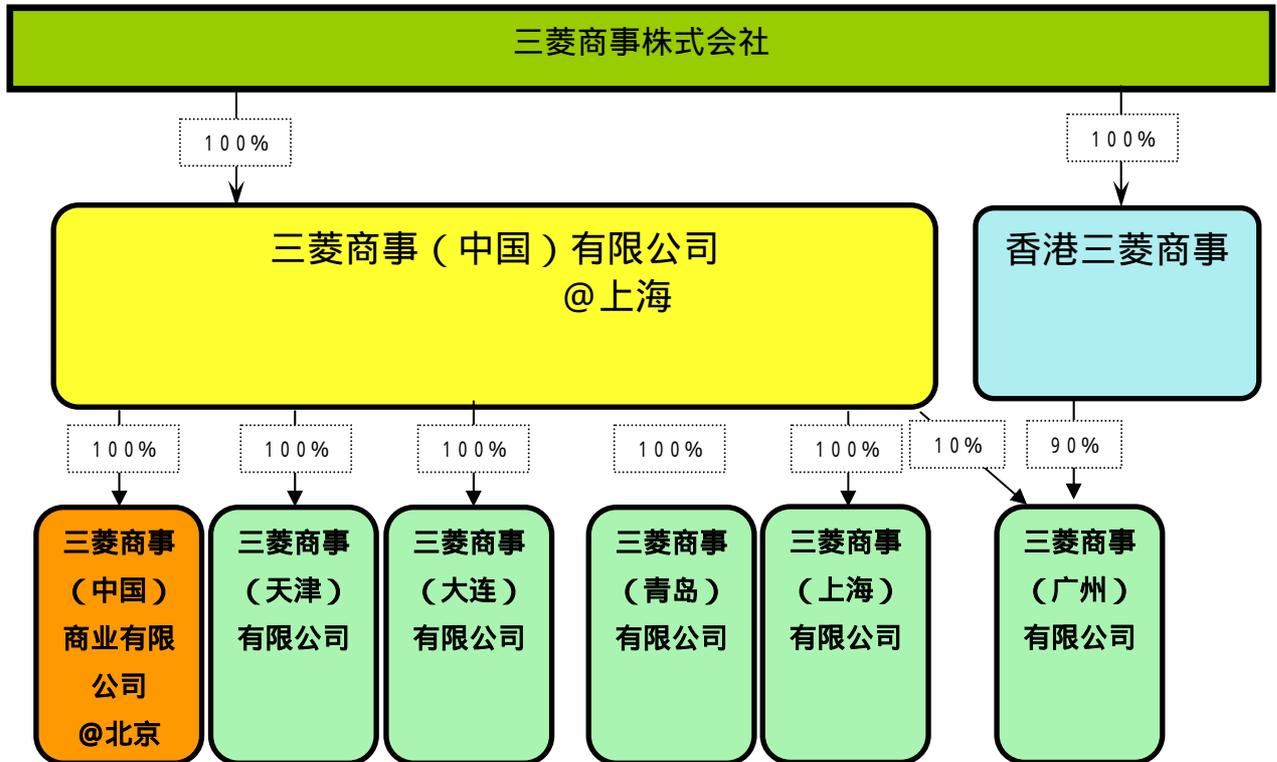
此外,三菱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作为商业公司开展活动(进出口、内销等)的官方认可,进而,又被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指定为具有集中管理资金之功能的先行试点企业(模范企业),该公司领先于其他企业,将有可能在三菱商事的中国国内关联企业之间开展更有效的资金运作,今后,预计离岸(offshore)开设户头及存、借款等业务也将成为可能。三菱商事(中国)有限公司,在强化其投资功能的同时,还将,进一步加强对各投资对象企业的各种支援和统括功能。另外,为了适应今后的业点建设和扩大投资,三菱商事(中国)有限公司正在申请将其注册资金从原来的 3000 万美元扩大到 6000 万美元。

今年 9 月,三菱商事的全额子公司 TREDIA FASHION 公司(总部:香港),就在上海设立专营服装及纤维产品之商业公司的事宜,已经获得了商务部的批准。包括一直在开展业务活动的物流、食品流通、IT 等业界的各功能子公司在内,三菱商事集团,在中国也已经可以提供与日本国内大致相同的服务内容了。

此致。

附资料

<在中国的新业点体制>



【参考】

中国依照 2001 年 12 月加入 WTO 时的约定,于 2004 年 6 月颁布了“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面向外资企业开放了进出口、批发、中介代理等商业领域。

以前,中国出于引进技术、赚取外汇等目的,对制造业外资企业的业务活动,如对于自己所需原材料的进口、国内采购或者产品的国内销售及出口,原则上给予认可,持较为开放的态度。但是,对于贸易业(尤其是进口)和国内的批发行业,从保护国内产业的观点出发,这方面的对外开放则较晚。为此,各外资企业便在各地的保税区设立所谓的“保税区贸易公司”,或在保税区内开展交易,或委托中国的贸易公司从事进出口业务,在上海外高桥则经由交易市场开展批发业务等,一直以一种不完整的形式在开展商业活动。针对单纯的贸易和批发等商业活动,对外资企业也给予认可的法律生效后,对于各综合商社来说,其在中国的业务活动范围便得到了极大的扩展。